**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**

**職能輔導實習不列入系所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證明**

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」 (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hesp/page16.php) 規定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未列入系所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，該生始得向學校申請實習獎勵金。

茲證明本系　　　　 同學於下開所列之實習申請未列入系所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 | 實習學生學號 | |  |
| 實習單位名稱 | （請填實習單位全名，含部門名稱） | | | |
| 實習項目與  內容 | （請實習同學填寫） | | | |
| 實習期間及時數 |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小時 | | | |
| 系所承辦人：（簽章） | | | 系所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| |
| 系主任：（簽章） | | | |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